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團幹事 周琬萍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3

傳真：05-3620397

電子信箱：wanp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94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94388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30094388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30094388_ATTACH3.odt、

376500000A_1130094388_ATTACH4.odt、376500000A_1130094388_ATTACH5.odt、

376500000A_1130094388_ATTACH6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第11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檢送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歡迎貴校依要點規定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1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教育部特辦理旨揭獎項並訂定發布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。

三、旨揭獎項類別如下：

（一）團體獎項：

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（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

人事室 113/04/18



向)、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(團隊)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,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
2、績優團體獎: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,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(二)個人獎項:

1、教學傑出獎:就藝術教育之教學(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)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
2、活動奉獻獎: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,有具體貢獻者。

3、終身成就獎: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,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四、推薦方式:團體與個人之推薦,由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,並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函文向本府推薦,再由本府依推薦程序於113年7月30日前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。

五、相關表件如附件2至6,亦可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(網址: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下載使用,請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,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,電話02-23110574分機120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